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7,994,441,043.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8322	0083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7,994,428,113.38 份	12,930.1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现金管理、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等方式，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p>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根据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等</p>

	需要参与投资其他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8%。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tgxxpl@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或 400-628-5888	95568
传真		010-66578700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远洋锐中心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7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崔伟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远洋锐中心 2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本期	195,646,433.2	297.67	187,541,885.5	395.83	-1,161,755.09	-3,696,499.

已实现收益	6		2			99
本期利润	195,646,433.26	297.67	187,541,885.52	395.83	-1,161,755.09	-3,696,499.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8	0.0206	0.0250	0.0204	-0.0004	-0.07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5%	2.04%	2.47%	2.02%	-0.03%	-7.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9%	2.02%	2.49%	2.04%	-3.88%	-4.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9,502,546.02	40.52	161,320,198.49	340.76	49,252,572.90	101.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2	0.0031	0.0215	0.0176	0.0066	0.00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83,930,659.40	12,970.67	7,660,379,968.01	19,708.75	7,548,312,342.42	19,469.13
期末基金份额	1.0112	1.0031	1.0215	1.0176	1.0066	1.0052

净值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35%	2.58%	1.82%	0.55%	-0.65%	-1.4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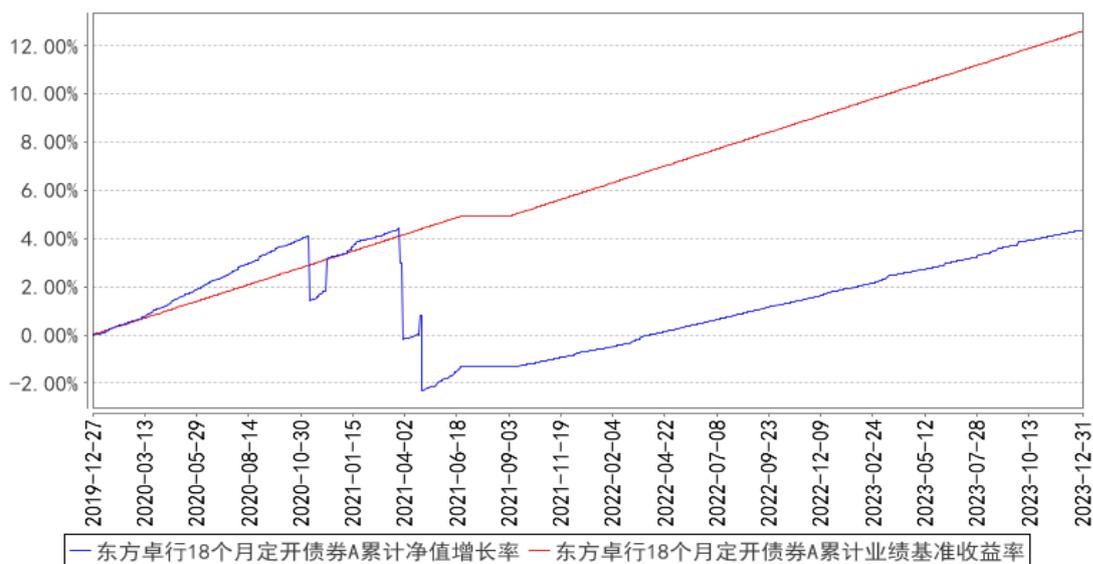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01%	0.83%	0.01%	-0.36%	0.00%
过去六个月	1.24%	0.01%	1.66%	0.01%	-0.42%	0.00%
过去一年	2.49%	0.01%	3.30%	0.01%	-0.81%	0.00%
过去三年	0.96%	0.17%	9.26%	0.01%	-8.30%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4.35%	0.18%	12.60%	0.01%	-8.25%	0.17%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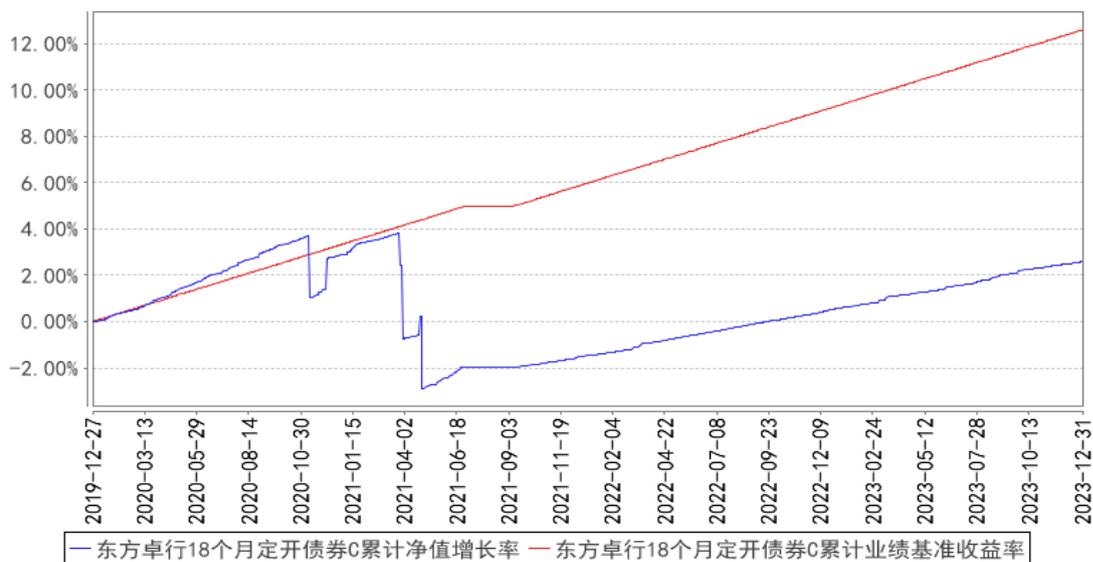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	0.01%	0.83%	0.01%	-0.48%	0.00%
过去六个月	1.00%	0.01%	1.66%	0.01%	-0.66%	0.00%
过去一年	2.02%	0.01%	3.30%	0.01%	-1.28%	0.00%
过去三年	-0.30%	0.17%	9.26%	0.01%	-9.56%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58%	0.18%	12.60%	0.01%	-10.02%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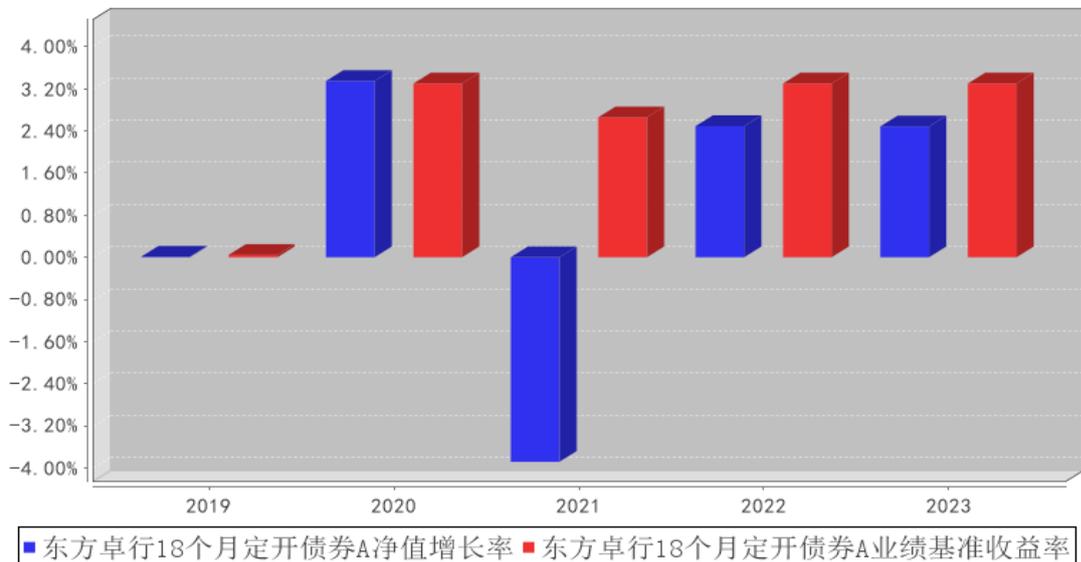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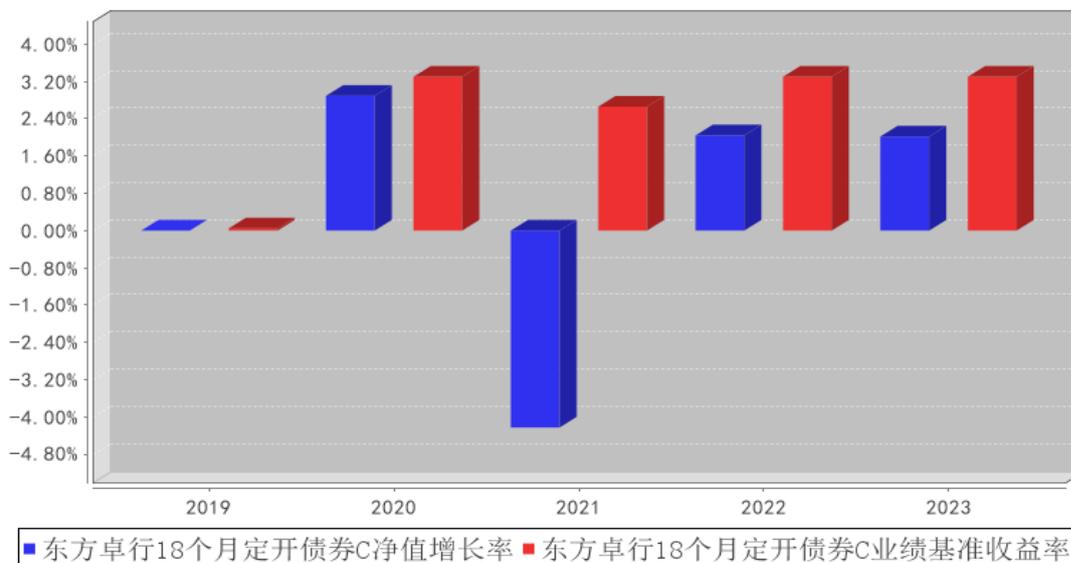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暂停运作，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业务。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自合同生效以来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0.3520	269,019,661.04	-	269,019,661.04	-
2022 年	0.1000	74,990,597.78	-	74,990,597.78	-
2021 年	-	-	-	-	-
合计	0.4520	344,010,258.82	-	344,010,258.82	-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0.3470	577.58	-	577.58	-
2022 年	0.0800	154.96	-	154.96	-
2021 年	-	-	-	-	-
合计	0.4270	732.54	-	732.54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

监基金字[2004]80 号” 批复，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成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3.3333 亿元人民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00 万股，持股比例 57.6%；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100 万股，持股比例 24.3%；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0 万股，持股比例 8.1%；海南汇智长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0 万股，持股比例 3.51%；海南汇远长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3 万股，持股比例 3.37%；海南汇聚长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0 万股，持股比例 3.1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六十余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长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1 月 2 日	-	12 年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程旺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3 年 9 月 14 日	-	5 年	南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5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8 年 6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信评研究员。现任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公司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 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债券市场整体强势，年末收益率较年初明显下行，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也是大幅压缩。从利率债来看，1-2 月份市场对经济疫后复苏的预期很强，经济和信贷数据也出现明显改善，利率债以上行为主。3 月以后部分经济数据开始走弱，3 月份央行降准，6 月份及 8 月份央行两次下调基准利率，3 月到 8 月中旬利率债收益率持续下行。8 月中下旬至 11 月末，虽然 9 月央行降准，但在“防空转”叠加财政发力、政府债供给放量，资金面偏紧，同时房地产政策也在持续优化，利率债收益率出现回升。12 月份，稳增长政策力度被市场预期和逐步消化，资金面边际转松，12 月末大行等又大幅下调定期存款挂牌利率，市场对降准降息的预期较强，债市又出现抢跑行情，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年末下行至 2.57%左右。

信用债方面，基本上跟随利率债的节奏，大致可以分为 4 个阶段，其中年初经济复苏预期带动收益率延续 2022 年底的上行调整，2-8 月收益率波动下行，7 月末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开启城投化债行情，8 月下旬-10 月中下旬受政府债券供给放量而资金面边际收敛，收益率有一定反弹，10 月底至年末受经济基本面修复偏弱影响再度跟随利率债震荡走强。

具体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主要投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证金债及高等级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等，适度杠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2.49%，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为 3.3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0.81%；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2.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随着财政刺激等政策效应消退、以及加息的滞后效果，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可能进一步弱化，通胀或将延续缓慢下行态势，市场普遍预计美联储等主要央行将开启降息，但降息时点尚不确定，此外地缘政治风险依然较大。

展望 2024 年，目前房地产尚未触底回升，消费增速也较为平稳，经济内生性的动能偏弱，后续经济的增长可能主要取决于国内财政政策和外需两个因素的边际变化。从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来看，依然是安排了较大力度的财政支出强度，较 2023 年进一步增强，但外需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通胀方面，在低基数和政策持续发力作用下，预计物价水平会略有回升，CPI 温和复苏，PPI 同比降幅有望收窄。

货币政策方面，两会定调 2024 年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大的基调方面，还是稳健偏宽松。

展望 2024 年，国内经济面临的挑战依然不少，预计货币政策或将继续维持稳健偏宽松、存贷款等利率或将继续下调，利率债收益率中枢或将继续下移。信用债方面，在经济明显回升和货币政策明显转向前，银行理财等配置压力依然很大，叠加化债推动，信用债的资产荒可能延续。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基金日常运作上，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察，强化内控体系和制度的落实；在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 （1）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对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保证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的合法合规。
-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监察力度，完善了基金投资有关控制制度。
-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业务流程，在各个部门和全体人员中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
- （4）注重加强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学习活动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下一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更多、更好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相关会计核算业务细则，本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各项资产进行核算，本报告期间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估值程序调整等信息。现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程序说明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分管运营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研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以及运营部负责人、投研部门指定负责人、合规法务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及总办会其他指定人员。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 1 名，委员会副主任 1-2 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1. 委员会主任

负责召集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指定的副主任代理其行使召集职责。

2. 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借鉴行业通行做法，提出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而最终确认的具体投资品种公允价值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后，对相应产品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相应产品持有的投资品种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协调相关部门对外发布公告，并根据公告内容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客户沟通。

⑤负责起草估值相关制度、办法等，并履行规定流程后执行。

3. 投研部门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各产品相关法律文件，适时评估各产品持有投资品种的现有估值政策及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投研部门必要时可向运营部提交估值方法调整说明，由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召集估值会议进行审议。

4. 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合规监控及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召集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分红，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基准日基金 A 类可供分配利润 198,549,012.62 元，基金 C 类可供分配利润 419.00 元，基金 A 类实际分配金额 187,476,494.36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 0.2500 元，基金 C 类实际分配金额 387.36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 0.2000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基准日基金 A 类可供分配利润 155,400,613.66 元，基金 C 类可供分配利润 211.63 元，基金 A 类实际分配金额 81,543,166.68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 0.1020 元，基金 C 类实际分配金额 190.22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 0.1470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3019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卓行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卓行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卓行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东方卓行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东方卓行基金的持</p>

	<p>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卓行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卓行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李永江 高慧丽</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层</p>
<p>审计报告日期</p>	<p>2024 年 3 月 21 日</p>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76,735.31	295,797.8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11,097,273,316.55	10,351,541,120.20
其中：债券投资		11,097,273,316.55	10,351,541,120.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097,650,051.86	10,351,836,918.0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0,954,124.18	2,688,841,295.6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60,791.34	1,949,538.42
应付托管费		343,465.25	324,923.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6	7.4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348,036.06	321,476.73
负债合计		3,013,706,421.79	2,691,437,241.2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8	7,994,441,043.53	7,499,079,137.5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9	89,502,586.54	161,320,539.25
净资产合计		8,083,943,630.07	7,660,399,676.7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097,650,051.86	10,351,836,918.03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12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94,428,113.38 份；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930.15 份。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7,994,441,043.5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73,119,274.73	262,513,305.67
1. 利息收入		273,119,774.73	262,513,305.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1,128,711.87	8,416.63
债券利息收入		262,297,168.83	262,497,978.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93,894.03	6,910.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0.0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5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	-

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77,472,543.80	74,971,024.3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3,951,912.56	22,749,606.9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3,991,985.42	3,791,601.0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65.48	87.6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8,783,524.53	48,525,837.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783,524.53	48,525,837.09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482,268.91	-382,489.26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0	262,786.90	286,380.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646,730.93	187,542,281.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46,730.93	187,542,281.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646,730.93	187,542,281.3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499,079,137.51	-	161,320,539.25	7,660,399,67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499,079,137.51	-	161,320,539.25	7,660,399,67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361,906.02	-	-71,817,952.71	423,543,95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5,646,730.93	195,646,730.9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95,361,906.02	-	1,555,554.98	496,917,461.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95,373,325.91	-	4,655,592.50	1,500,028,918.41
2. 基金赎回款	-1,000,011,419.89	-	-3,100,037.52	-1,003,111,457.4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69,020,238.62	-269,020,238.6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94,441,043.53	-	89,502,586.54	8,083,943,630.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499,079,137.51	-	49,252,674.04	7,548,331,81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83,663.40	-483,663.4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499,079,137.51	-	48,769,010.64	7,547,848,14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2,551,528.61	112,551,52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7,542,281.35	187,542,281.3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74,990,752.74	-74,990,752.74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499,079,137.51	-	161,320,539.25	7,660,399,676.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鸿鹏</u>	<u>刘鸿鹏</u>	<u>王丹丹</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48 号）和《关于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

函[2019]3224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136,930,561.94 元人民币,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0161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37,339,288.67 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08,726.73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以及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第一个封闭期到期后(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期间暂停运作,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重启运作并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

与折价，在其收益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①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②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同业存单

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其他

①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②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买入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按原有摊余成本法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为最大限度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固定收益品种、及时评估和计提固定收益品种减值损失、封闭期到期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于开放期内改按公允价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等。

③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

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月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收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收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3、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并确认。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并确认。

3、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东方卓行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 年费率计提并确认。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并确认。

5、交易费用

进行债券、同业存单及权证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2、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

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76,735.31	295,797.83
等于：本金	376,674.77	295,740.87
加：应计利息	60.54	56.9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76,735.31	295,797.8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10,930,000,000.00	43,815,131.16	124,041,628.44	583,443.05	11,097,273,316.55
	小计	10,930,000,000.00	43,815,131.16	124,041,628.44	583,443.05	11,097,273,316.5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930,000,000.00	43,815,131.16	124,041,628.44	583,443.05	11,097,273,316.5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10,100,000,000.00	9,501,144.76	242,141,149.58	101,174.14	10,351,541,120.20
	小计	10,100,000,000.00	9,501,144.76	242,141,149.58	101,174.14	10,351,541,120.2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100,000,000.00	9,501,144.76	242,141,149.58	101,174.14	10,351,541,120.20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1,174.14	-	-	101,174.14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955,089.98	-	-	955,089.98
本期转回	472,821.07	-	-	472,821.07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83,443.05	-	-	583,443.05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29,036.06	102,476.7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29,036.06	102,476.73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19,000.00	219,000.00
合计	348,036.06	321,476.73

注：预提费用为按日计提的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银行间债券账户维护费。

7.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499,059,769.52	7,499,059,769.52
本期申购	1,495,373,094.75	1,495,373,094.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0,004,750.89	-1,000,004,750.8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94,428,113.38	7,994,428,113.38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367.99	19,367.99
本期申购	231.16	231.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69.00	-6,669.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930.15	12,930.15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1,320,198.49	-	161,320,19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61,320,198.49	-	161,320,198.49
本期利润	195,646,433.26	-	195,646,433.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55,575.31	-	1,555,575.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55,591.66	-	4,655,591.66
基金赎回款	-3,100,016.35	-	-3,100,016.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269,019,661.04	-	-269,019,661.04
本期末	89,502,546.02	-	89,502,546.02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40.76	-	34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40.76	-	340.76
本期利润	297.67	-	297.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33	-	-20.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0.84	-	0.84
基金赎回款	-21.17	-	-21.17
本期已分配利润	-577.58	-	-577.58
本期末	40.52	-	40.52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4,321.62	8,416.6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54,390.25	-
其他	-	-
合计	1,128,711.87	8,416.63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7.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00.00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00.00	-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097,747,600.0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800,000,000.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297,747,600.00	-
减：交易费用	500.00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00.00	-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482,268.91	-382,489.26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82,268.91	-382,489.26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5,336.96	39,180.81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银行间交易费用	249.94	-
合计	262,786.90	286,380.8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基金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销售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海南汇远长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海南汇智长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海南汇聚长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08,999,000.00	100.00	-	-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951,912.56	22,749,606.9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5,562.17	909,744.4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3,386,350.39	21,839,862.50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91,985.42	3,791,601.09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产生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00,050,000.00	60,551.5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735.31	374,321.62	295,797.83	8,416.63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3 年 3 月 20 日	-	2023 年 3 月 20 日	0.2500	187,476 ,494.36	-	187,476 ,494.36	-
2	2023 年 12 月 4 日	-	2023 年 12 月 4 日	0.1020	81,543, 166.68	-	81,543, 166.68	-
合计	-	-	-	0.3520	269,019 ,661.04	-	269,019 ,661.04	-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3 年 3 月 20 日	-	2023 年 3 月 20 日	0.2000	387.36	-	387.36	-
2	2023 年 12 月 4 日	-	2023 年 12 月 4 日	0.1470	190.22	-	190.22	-
合计	-	-	-	0.3470	577.58	-	577.58	-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010,954,124.18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2218003	22 农发清发 03	2024 年 1 月 2 日	101.19	2,062,000	208,646,624.94
112306230	23 交通银行 CD230	2024 年 1 月 2 日	98.21	348,000	34,178,689.17
170208	17 国开 08	2024 年 1 月 2 日	102.67	2,590,000	265,927,629.90
190409	19 农发 09	2024 年 1 月 2 日	101.69	7,028,000	714,675,811.14
210406	21 农发 06	2024 年 1 月 2 日	101.40	5,317,000	539,151,469.86
220322	22 进出 22	2024 年 1 月 2 日	100.68	3,500,000	352,373,272.61
092118101	21 农发清发 101	2024 年 1 月 3 日	101.22	295,000	29,860,067.67
092218003	22 农发清发 03	2024 年 1 月 3 日	101.19	3,000,000	303,559,590.11
210406	21 农发 06	2024 年 1 月 3 日	101.40	2,062,000	209,089,774.47
092118101	21 农发清发 101	2024 年 1 月 4 日	101.22	3,158,000	319,654,554.91
210406	21 农发 06	2024 年 1 月 4 日	101.40	2,106,000	213,551,437.94
合计				31,466,000	3,190,668,922.72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其中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化、流程化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资组合在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承受尽可能低的风险，从而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设立了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对风险进行管理控制。本基金通过事前的风险识别，事中的风险测量和处理以及事后的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实行全程风险控制。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并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分散化投资管理。

除通过上述措施控制相应信用风险外，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很低；本基金也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在交易前均会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仅包含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4,584,869,565.53	2,424,874,617.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4,584,869,565.53	2,424,874,617.00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同业存单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196,429,248.10	397,976,117.07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196,429,248.10	397,976,117.07

注：上述同业存单按主体评级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所谓流动性风险指基金投资组合的证券会因为各种原因使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二是基金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造成变现困难。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

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其余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亦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管理人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每日预测本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计算最优预留现金值，预留一部分现金以应付赎回的压力；通过分析每个资产类别以及每只证券的流动性风险，合理配置基金资产，并且严格跟踪和监控投资集中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进行考察。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保持组合必要的流动性和可变现能力，未发生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中各种证券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的是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由此带来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面临因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市场利率的变化还将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定期监控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不计息，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76,735.31	-	-	-	376,735.31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债权投资-债券投资	11,097,273,316.55	-	-	-	11,097,273,316.55
债权投资-资产支持	-	-	-	-	-

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1,097,650,051.86				11,097,650,051.8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0,954,124.18				3,010,954,124.18
应付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060,791.34	2,060,791.34
应付托管费		-	-	343,465.25	343,465.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4.96	4.9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	348,036.06	348,036.06
负债总计	3,010,954,124.18			2,752,297.61	3,013,706,421.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86,695,927.68			-2,752,297.61	8,083,943,630.07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95,797.83				295,797.83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债权投资-债券投资	10,351,541,120.20				10,351,541,120.20
债权投资-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0,351,836,918.03				10,351,836,918.0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88,841,295.60	-	-	-	2,688,841,295.60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49,538.42	1,949,538.42
应付托管费	-	-	-	324,923.08	324,923.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44	7.4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321,476.73	321,476.73
负债总计	2,688,841,295.60	-	-	2,595,945.67	2,691,437,241.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7,662,995,622.43	-	-	-2,595,945.67	7,660,399,676.7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考察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利润总额和净值产生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调 0.25%	-21,304,491.94	-7,347,863.91
	市场利率下调 0.25%	12,134,752.81	2,498,114.68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资，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11,097,273,316.55	137.28	10,351,541,120.20	135.13
合计	11,097,273,316.55	137.28	10,351,541,120.20	135.1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根据期末时点本基金股票资产组合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 Beta 系数计算基金资产变动		
	Beta 系数以市场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数据建立回归模型计算得到，对于新股或者股票交易不足 100 个交易日的股票，默认其波动与市场同步		
	假定沪深 300 指数变动 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计算本基金资产净值变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	0.00	0.00
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00	0.00	

	5%		
--	----	--	--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97,273,316.55	100.00
	其中：债券	11,097,273,316.55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6,735.31	0.00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1,097,650,051.8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00,844,068.45	134.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15,974,502.92	78.1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6,429,248.10	2.43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97,273,316.55	137.2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8	17 国开 08	21,300,000	2,186,972,400.32	27.05
2	210406	21 农发 06	13,300,000	1,348,639,185.48	16.68
3	190409	19 农发 09	13,200,000	1,342,305,166.06	16.60
4	2120071	21 上海银行	7,800,000	789,190,607.49	9.76
5	2128027	21 招商银行小微债 03	7,600,000	768,040,712.58	9.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所持有 21 上海银行（212007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1 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债 01（2128031），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 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1 招商银行小微债 03 (2128027),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 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1 浙商银行小微债 01 (2120086),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 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1 中国银行 02 (2128024), 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 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1 中信银行小微债 (2128023),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 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17 国开 08 (170208), 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 (以下简称“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 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1 农发 06 (210406)、19 农发 09 (190409)、22 农发清发 03 (092218003) 发行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以下简称“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 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 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主要依托于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 由研究部负责, 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走势、政策走向和利率变化趋势; 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判断, 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分析等, 深入研究各类债券合理的投资价值。在全面深入研究的基础上, 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建议、目标久期建议、类属资产配置建议等。

(2) 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研究报告, 对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目标久期

设定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基于投研部门的投资建议，根据自己对未来一段时期内宏观经济走势的基本判断，对基金资产的投资，制定月度资产配置和久期设置计划，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方可按计划执行。

(3) 组合构建：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及目标久期设定范围确定后，基金经理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4) 交易执行：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 风险监控：本基金管理人各相关业务部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风险监控情况，责令投资不规范的基金经理进行检讨，并及时调整。

(6) 风险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的投资进行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使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更加清楚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并了解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和优化投资组合。

(7) 组合调整：基金经理将依据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的评估结果，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本基金投资 21 上海银行（2120071）、21 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债 01（2128031）、21 招商银行小微债 03（2128027）、21 浙商银行小微债 01（2120086）、21 中国银行 02（2128024）、21 中信银行小微债（2128023）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以上债券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基金投资 17 国开 08（170208）、21 农发 06（210406）、19 农发 09（190409）、22 农发清发 03（092218003）基于以下原因：

以上债券为政策银行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125	63,955,424.91	7,994,385,920.00	100.00	42,193.38	0.00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131	98.70	0.00	0.00	12,930.15	100.00
合计	256	31,228,285.33	7,994,385,920.00	100.00	55,123.53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5,494.04	0.00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735.91	5.69
	合计	6,229.95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0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0

基金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0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61,224,013.35	76,115,275.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7,499,059,769.52	19,367.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1,495,373,094.75	231.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1,000,004,750.89	6,669.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7,994,428,113.38	12,930.15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9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已向本基金提供 4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股份有限 公司						
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

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 本基金本报告期退租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9,708,999,000.00	100.00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有限公	-	-	-	-	-	-

司						
华龙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民生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平安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 司	-	-	-	-	-	-
天风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西部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兴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招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中国国 际金融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 河证券 股份有	-	-	-	-	-	-

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 月 19 日
2	关于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2 月 3 日
3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2 月 9 日
4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2 月 9 日
5	关于增加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2 月 10 日
6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2 月 24 日
7	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2 日
8	关于增加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9 日

		露网站	
9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17 日
10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24 日
11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直销渠道暂停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25 日
12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暂停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28 日
13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3 月 29 日
14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4 月 22 日
15	关于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5 月 31 日
1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5 月 31 日
17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5 月 31 日
18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6 月 30 日
19	关于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	2023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7 月 21 日
21	关于增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1 日
22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1 日
23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19 日
24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24 日
25	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24 日
2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25 日
27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29 日
28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8 月 31 日
29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 年 9 月 1 日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30	关于增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9 月 14 日
31	关于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19 日
32	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24 日
33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25 日
34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0 月 30 日
35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1 月 3 日
3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7	关于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3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1 月 28 日
40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1 日
41	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0328 - 20231231	999,999,000.00	1,395,672,415.51	0.00	2,395,671,415.51	29.97
	2	20230101 - 20230327	1,499,999,000.00	0.00	0.00	1,499,999,000.00	18.76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 (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 (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